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232號

上訴人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瑋琪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5萬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90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 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 
書記官 葉家好